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92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财政局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9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责令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邮政EMS向周口市财政局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2024年11月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答复内容不全，没有逐条核实和查找并进行答复，被申请人仅对政府信息公开第9项内容进行答复，且提供的并非是申请人所需要的

信息内容。另外，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申请后直至11月5日才将答复送达给申请人，程序违法。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适当，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由被申请人职能范围内产生、并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材料向申请人进行了公开，包括：2019-2021年拨付给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免学费资金总数及对应的指标文件复印件。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8项及第10项内容，因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内业务，被申请人不产生相关材料，无法提供。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1月15日再次向申请人提供了情况说明，并建议其向周口市教体局等部门申请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依法提供2018年至2023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审批和备案招生专业、办学层次、学制、招生计划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2.依法提供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2018年至2024年每年贵单

位制定的河南省民办中专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你单位制定相关管理性文件；4.依法提供你单位2018年至2024年就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下达招生计划的通知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5.依法提供2018年至2024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每年经你单位备案批准（各类合作办学）所有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通过2019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名义参加2019年普通高校单独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及体检报告、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等纸介质材料，录取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批次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审批表（录取花名册）纸质原始凭证；7.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学籍注册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纸质原始凭证；8.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毕业证书同意发放批复或毕业证书存根纸质原始

凭证；9.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纸质原始凭证；10.依法提供2019年你单位同意或备案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每年录取，学籍注册人数，每年同意或备案实际发放毕业证书人数信息和花名册包含学生所在地”等信息。邮件查询记录显示：邮件于2024年9月20日已代签收。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将《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该告知书。案涉信息公开告知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9项信息答复内容为“经核实，2019年周口市财政局共分4批拨付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职免学费资金3964.7万元，用于发放当时市级中职学校免学费资助等项目，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按照当年政策，符合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资助政策条件。现将资金拨付凭证附后”；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8项及第10项信息，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5日就申请人同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作出《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并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11月18日签收该邮件。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电话听取申请

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及邮寄单；2.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收到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针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可以公开、是否属于其负责公开等方面，并依据相关规定分别作出答复，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仅对申请人申请的第9项信息作出答复，并未对申请人申请的第1-8项及第10项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可以公开等内容进行审查，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答复内容明显不当。鉴于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1月15日就申请人同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且申请人已于11月18日收到该告知书，再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已无意义。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信息公开〔2024〕第 X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抄告：河南省财政厅